**青阳县龙跃矿业有限公司亚纳米碳酸钙系列产品**

**及配套原料加工项目（二期）**

**安全设施验收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规模** | | 亚纳米碳酸钙系列产品及配套原料加工项目（二期）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
| **评价类型** | | 安全设施验收评价 | **所属业务类别** |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
| **项**  **目**  **简**  **介** | 青阳县龙跃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0月9日,位于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酉华工业集中区，法定代表人李国栋，注册资本5000万元整，经营范围：石灰石开采、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属下青阳县太子山水泥用灰岩矿位于青阳县城105°方向12.2km处，行政区划隶属青阳县酉华镇管辖。为了更合理的利用资源，落实青阳县委、县政府做大做强非金属矿产资源深加工产业的目标，延深产业链条，提高矿产品附加值和科技含量，在青阳县酉华镇本公司所属矿山的东北侧征用土地120亩，作为工业场地，建设亚纳米碳酸钙系列产品及配套原料加工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20853.6万元人民币，实际上为青阳县龙跃矿业有限公司青阳县太子山水泥用灰岩矿的延深加工项目，处于矿山的东北侧。该项目经青阳县发展改革委员会立项批复，2017年8月17日，青阳县发改委下发了《亚纳米碳酸钙系列产品及配套原材料加工项目》备案表。  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主要建设1号破碎站及配套的生产车间、办公生活用房以及相配套的公辅设施；二期主要建设2号破碎站及配套的生产加工车间和超细碳酸钙磨粉车间。一期工程已于2019年建成投产，并履行了安全三同时手续。本次安全设施验收对象为该项目的二期工程，范围为2号破碎站，包括破碎车间、筛分车间、成品库以及配电房、控制室等。由于受到超细碳酸钙粉市场销路的影响，超细碳酸钙磨粉车间暂不建设，待市场条件成熟再建，本项目生产的≤5mm、5-13mm规格的产品拟运往位于龙酉镇工业园区的属于同一法定代表人的池州青阳县龙酉钙业有限公司生产加工碳酸钙粉，本次范围不包括超细碳酸钙磨粉车间。  目前，该项目已建成，处于试生产阶段。 | | | |
| **项目负责人** | | 王 京 | **项目编号** | 皖安评20211100379 |
| **技术负责人** | | 董书满 | **过程控制负责人** | 王陈红 |
| **评价报告编制人** | | 郭世文、王 京 | **报告审核人** | 方 敏 |
| **参与评价的**  **安全评价师** | | 郭世文、王 京、王陈红、方子豪、吴光辉 | | |
| **参与评价的**  **注册安全工程师** | | 吴光辉、王陈红 | | |
| **现场安全评价**  **工作人员** | | 郭世文、王 京、王陈红、方子豪、吴光辉 | | |
| **现场评价主要任务** | 受青阳县龙跃矿业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接受对该公司亚纳米碳酸钙系列产品及配套原料加工项目（二期）进行安全设施验收评价工作，成立了该项目安全设施验收评价组。评价组收集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编制了安全设施验收评价现场调查表，确定评价程序和方法，本评价组多次进入该企业现场，进行了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对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书面反馈到企业，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复核。  评价组在调查、收集资料的基础上，对该企业建设项目法律法规符合性，厂址、平面布置和建构筑物，厂区道路与运输，生产工艺及设备设施，公用工程，作业场所，建设项目、周边环境、自然条件相关影响、安全管理及应急救援以及安全设计中安全设施落实情况进行符合性评价，并提出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形成该项目安全设施验收评价结论。 | | | |
| **现场调查时间** | | 2021年11月29日 | **提交报告时间** | 2022年1月12日 |

现场勘察照片









